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告 邱林綉玉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邦基

被告 邱惠英

游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邱惠英、游文祥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召開被告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多利亞公司，與邱惠英、游文祥合稱為被告3人）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決議。維多利亞公司之主營業所設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；又原告起訴狀所載邱惠英、游文祥之住所地則均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3人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各該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本院考量本件原告係在訴求撤銷維多利亞公司之股東會決議，應由維多利亞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
0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黃幸雪